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i) 達成復牌條件；
- (ii) 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 (iii) 委任建議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iv) 委任授權代表；
- (v) 委任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 (vi) 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代理；
- (vii) 變更主要營業地址；及
- (viii) 恢復買賣之公告

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滿足及達成。

## **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解除。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 **委任建議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故通函所載之委任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三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即重組協議之完成日期）生效。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各自由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委任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委任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梁享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代理

為緩解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困難，華誠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代理，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 變更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計劃會議之結果；(i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iii)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開曼群島計劃；及(iv)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復牌條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 (1)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發行購股權以及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與章程標準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細披露；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3) 本公司證明其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及
- (4) 解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有關完成以上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完成紅股發行、認購新股份、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發行購股權以及計劃

重組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向股東寄發紅股股份及新股份之粉色新股票，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淡灰色舊股票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自動失效。

## 完成重組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重組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ii)有關因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已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向本公司授出；(iii)有關認購股份、換股股份、因轉換優先股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上市批准已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授出；及(iv)重組協議之其他先決條件（誠如下文所詳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全部獲達成。

##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之調整

由於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合併及紅股發行），故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行使價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自動調整。

## 刊發通函

載有(i)本公司與章程標準相若之復牌建議之詳盡披露；(ii)由臨時清盤人（在建議董事協助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及(iii)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由本公司寄發。

**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釋疑函件。

**提供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獨立會計師行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之釋疑函件。

**本公司證明其設有充分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檢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第二份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根據第二份跟進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獨立專業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顯示當本集團根據遵例及運營手冊適當實施及有效維持及持續監控其內部監控制度時，本集團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及規定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會存有嚴重不足。

本公司現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聯交所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悉數滿足及達成。

## 投資者於重組協議完成後之股權

於緊隨認購認購股份後，23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予投資者，而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為23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3.43%。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股本重組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及緊隨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緊隨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後(附註5)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緊隨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並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附註3及4)		(僅作說明用途) 於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後、緊隨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及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後(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投資者</b>												
根據認購認購股份發行之新股份	-	-	-	-	230,000,000	73.43	230,000,000	62.30	230,000,000	22.13	230,000,000	22.13
悉數轉換優先股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	-	520,000,000	50.04	520,000,000	50.04
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	-	-	-	-	-	-	-	-	150,000,000	14.43	150,000,000	14.43
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2)	-	-	-	-	-	-	56,000,000	15.17	-	-	56,000,000	5.40
小計	-	-	-	-	230,000,000	73.43	286,000,000	77.47	900,000,000	86.60	956,000,000	92.00
<b>現有股東</b>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1)	236,610,000	36.01	29,576,250	36.01	29,960,741	9.57	29,960,741	8.11	29,960,741	2.88	29,960,741	2.88
現有公眾股東	420,511,081	63.99	52,563,885	63.99	53,247,216	17.00	53,247,216	14.42	53,247,216	5.12	53,247,216	5.12
<b>新股東</b>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新股份(附註2)	-	-	-	-	-	-	-	-	56,000,000	5.40	-	-
合計	657,121,081	100.00	82,140,135	100.00	313,207,957	100.00	369,207,957	100.00	1,039,207,957	100.00	1,039,207,957	100.00

附註：

1. 富騰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本公司前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宗旺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攤薄至低於10%，且富騰環球有限公司於緊隨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成為一名公眾股東。
2. 56,000,000份購股權乃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而授予計劃管理人，作為部份償付計劃項下之債務。
3.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其將授予計劃管理人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收購購股權。上述計算闡明假設認沽期權並無獲行使及股東而非投資者持有56,000,000股新股份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4. 此情況闡明於投資者悉數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然而，根據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條款，倘本公司於有關轉換後無法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則概不允許轉換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因此，該情況僅作說明用途。
5.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計劃管理人認沽期權，其將授權計劃管理人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投資者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規限收購購股權。該情況闡明假設認沽期權獲行使及投資者行使購買購股權以轉換為56,000,000股新股份之情況下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根據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在計劃債權人行使認沽期權及購股權由投資者購買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有關轉換後無法維持其公眾持股量，則概不允許投資者行使該等已購買購股權並轉換為新股份。

倘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以及購股權及認沽期權獲悉數行使，投資者（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95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92.00%。現有股東之股權將攤薄至約8.00%。



## 計劃生效、解除臨時清盤人及完成重組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庭批准。該等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所有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因預期所有復牌條件將獲達成，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就股本重組所產生之新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認購股份、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契據項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香港法院已授出就撤回德意志銀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針對本公司提交之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因此，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

## 委任建議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兩名建議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三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完成，故該等委任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梁享英先生、王達偉先生、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梁享英先生

梁先生，48歲，普頓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股東。他曾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之前身為主要營運及製造工廠均位於中國之工業集團，其主要業務為製造、推廣及買賣時鐘及時計、禮品、精品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照明產品及金屬貿易，於英國、德國及美國擁有廣泛之銷售網絡。彼亦曾在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9）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製造、加工、銷售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零部件以及於中國開採及勘探黃金。梁先生現為科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為廣東省五華縣政協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國際（涉外）爭議仲裁員。梁先生亦為香港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公共事務論壇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英國百拉福大學，獲授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之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之中國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Business Giant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usiness Giant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彼於69,000,000股新股份、156,000,000優先股（可轉換為156,000,000股新股份）及本金金額為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45,000,000股轉換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並有義務購買16,800,000份購股權（倘認沽期權獲行使）。

此外，梁先生亦已獲委任為Bloxworth BVI之董事。

### 王達偉先生

王先生，42歲，於加拿大York University修讀，及於中國紡織及針織業務之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即其中一名投資者）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任德章先生之內弟。王先生現時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之執行董事。

此外，王先生亦已獲委任為Bloxworth BVI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

林博士，61歲，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策略性投資及規劃工作逾二十一年。彼持有英國保頓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專業資格方面，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註冊詐騙審查師、特許秘書及特許市務師。林博士曾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擔任Whimsy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經理。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擔任一間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直接製造行業投資之工業集團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林博士曾為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一間於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hineseWorldNet.com Inc.（其股票於美國場外電子交易板買賣）之董事。彼已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審裁處之委員，包括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入境事務審裁處、人事登記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現時，林博士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包括其轄下之財務小組委員會、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及審計附屬小組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委員，以及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

### 蕭兆齡先生

蕭先生，59歲，為蕭兆齡律師行之合夥人。蕭先生擔任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2）之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及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文憑。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獲認可為律師，及自一九九三年起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認可為律師。蕭先生之法律執業領域主要為商業及企業融資。

## 譚德華先生

譚先生，4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企業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之執行董事及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2）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Cyber Informatix, Inc (CIK#0001446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Cyber Informatix, Inc之普通股於美國中級場外交易市場OTCQB買賣。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由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其由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組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兩名新執行董事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

- (a)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b)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c) 將會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書面服務合約及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e)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
- (f)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梁先生及王先生之薪酬分別為每月180,000港元及每月16,700港元，而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為每月8,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之經驗、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委任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公司秘書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

本公司欣然宣佈，梁享英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表，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之代理**

為緩解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困難，華誠證券有限公司將擔任代理，以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或新股份碎股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新股份之碎股或將彼等之碎股湊足為一手新的完整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華誠證券有限公司之楊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152-172號大埔商業中心604室（電話號碼：(852) 2652 1010）。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須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股份或新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變更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8樓06-07室，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新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